

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07250725125031-12261130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2025年0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需同时满足）
 -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5)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2107250725125031-12261130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预算金额：132.65 万元，投标上限价：132.32 万元
- 5、交付地址：闵行区
- 6、工期：12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07** 起至 **2025-08-14,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3: 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身份证原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64199691 龙老师）

2、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406116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64199691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88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4061169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64199691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5	项目基本情况：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3:30:00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8	地 点：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9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
10	招标代理费 1.3796 万元，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下浮率:0%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服务商。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附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页面或社保证明）；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要求、资格文件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2022年08月01日（含）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后，且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15）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19）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高于中标价，遇审计以审计为准。

3.3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64199691 龙老师）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号的为关键参数。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授予中标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二) 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分
2	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 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4-5 分 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2-3 分 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0-1 分	0-5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6-25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5-15 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4 分	0-25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 内容缺漏，得 4-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0-1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0-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6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9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3 分	1-15 分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4-6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	1-10 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10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2022 年 08 月 0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11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4-5 分 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2-3 分 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1 分	1-5 分
12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致使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名称：**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虹桥镇虹中路 45 号，主要建设内容：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重新布置敷设等，总修缮面积约 750m²。

3、验收标准： 1、一次性验收合格；

2、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期：2 年，缺陷修复期：2 年。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4、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5、投标报价控制

5.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5.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

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包件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 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包 1

序号	包件号	报价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首次报价)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 名称	总报价	分部分 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税金项目 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3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以中标日期为准）。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 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8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信永勘务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6294763

[下载报告信息](#)

17% + 620%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信用记录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1	0	3	0	0	0	0	0

第 1 条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u/?navPage=1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披露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信永勘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杨立军	130822196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孙中平	5129211973****3853
陈光宝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毅加油站	9145120159****9773
河池市弘毅加油站	9145120159****977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信永勘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验证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ezp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上海信永勘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 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中路45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虹中路 45 号室外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虹中路 45 号
- 3、工程内容：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重新布置敷设等，总修缮面积约 750m²。
- 4、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 2、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开挖、场内外运输、支护、拆除、架设、废料弃置等）及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满足备案质验收要求的各项检测）、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高于中标价，遇审计以审计为准。

-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支付：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含 50% 安全文明措施费）

（2）完成 50% 工程量后付到合同价的 30%（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工程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费合同价的 80%（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

（4）经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价结束，并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发包人依据审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支付至工程费最终审定价款的 97%；

（5）剩余 3% 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中标价即合同价，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为准。结算价若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价为准。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结算。

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变更程序

4.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4.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4.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4.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4 变更估价

4.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

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6、上述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及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于施工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和批准手续，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 4、甲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

甲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全部达到合格。

3、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区两级政府及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方便，并为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网、灯光、护板等），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必须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确认以下人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未经乙方书面授权无权代理乙方：

乙方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违反法律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他乙方义务及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事项。

第七条

保修

1、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报后2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讨后60天内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除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还应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后果，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乙方具体违约情节，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暂定总价1%至50%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的；

（2）因乙方的施工活动不规范、未遵守现场安全要求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结果的；

（3）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或其他法律规范而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若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的，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3）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之任何一方如需向对方将文书送达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明确的下列地址送达。本地址可以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乙方送达地址为：

本条所列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的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条所列地址视为合法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及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清单、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表、工作完成量报表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